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廷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本院審酌被告持掃把攻擊與其並不相識之告訴人范儀暄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於偵訊中坦承持掃把攻擊告訴人，惟主張告訴人未因此受傷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表示其有調解意願，本院因此安排調解，然告訴人經傳喚未到庭，而卷內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填補其行為所生危害等節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掃把並未扣案，本院無從確認該物是否屬被告所有或尚未滅失，且掃把為一般生活中尋常可見之物，並非專用於不法用途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，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

01 於目的達成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
02 追徵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4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6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12 繕本)。

13 書記官 莊季慈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8 以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57號

24 被 告 林建廷 男 51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25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2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

27 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28 行 中)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林建廷與范儀暄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3年3月16日凌晨3時40
04 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林建廷基於傷害之犯
05 意，無故持掃把攻擊范儀暄，造成范儀暄受有左手3公分撕
06 裂傷及雙手擦傷之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范儀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0 (一)被告林建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11 (二)告訴人范儀暄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12 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1份。

13 (四)告訴人提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各
14 1份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0 檢 察 官 吳靜怡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3 書 記 官 林潔怡